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行政处罚决定  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  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  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486号 |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美之达壁布经销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|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美之达壁布经销处 | 92610112MABRFYPW78 | 谢李仙 | 经查，当事人成立于2022年07月14日，经营者是谢李仙，实际负责人是谢李仙的丈夫金亦排。2022年07月07日，金亦排用其父亲的信息注册了“米澜爱尚家”的商标，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27/35）,有效期至2032年07月06日。因“米兰”系列墙纸、壁布在市场上比较火，消费者认可度高。当事人为迎合市场、提高销量，所以在产品标签使用“米兰爱尚家”字样，将其注册商标中的“米澜”改为市场认可的“米兰”字样。截止到2022年09月22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当事人销售印制有“米兰爱尚家”标签的壁布合计45000元。2022年09月20日，上海米之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了其“米兰壁纸”的商标注册证，核定使用商品（第27类），注册有效期限2024年05月13日。  综上，经我局（队）研究认定，当事人的注册商标“米澜爱尚家”与上海米之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“米兰壁纸”均属第27类，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（壁纸与壁布），且当事人销售商品的标签“米兰爱尚家”与“米兰壁纸”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。 | 罚款人民币5,000元整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 | 2022年11月0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市监处罚〔2022〕0486号）。 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2年10月26日 |